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2010 年度報告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企業管治報告	9
董事會報告書	15
財務摘要	21
獨立核數師報告	23
綜合全面收益表	25
綜合財務狀況表	27
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財務狀況表	32
財務報表附註	33
物業詳情	12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寶琦先生(署理主席)
吳際賢先生(行政總裁)
張家輝先生(財務總監)
詹劍崙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開利先生
杜永添先生
劉家豪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辛德強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辭任)
溫漢強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林開利先生
杜永添先生
劉家豪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辛德強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辭任)
溫漢強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辭任)

公司秘書

張家輝先生

公司律師

在香港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在百慕達

顏施甘百慕達律師行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在香港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2樓4205室
電話：2861 0704
傳真：2861 3908
電郵：admin@huscoke.com
網址：www.huscoke.com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本人謹此提呈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經審核綜合業績。

業績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迅速發展，於六月完成收購年產能80萬噸之焦化廠，亦已取得在國內市場銷售焦炭之營業執照，開始在中國市場進行焦炭貿易。受惠於上述各項，加上業務進行垂直整合，本集團之收入大幅增加約81.6%至18.1億港元。毛利率由15.4%改善至23.3%。

透過自設焦化廠，本集團已成為市場上之一體化焦炭生產商，該垂直整合亦改善了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之整體毛利率。預期焦化業務之貢獻將會增加，而洗煤分部產生之大部份精煤將作內部用途。貿易業務方面，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國際市場，本集團仍然擁有出口配額，倘出口市場淨價格高於國內市場，本集團將考慮向海外客戶銷售焦炭，重開出口市場。

本集團亦相當著重環保措施，利用洗煤過程之副產品發熱及發電，並利用焦炭生產過程之副產品生產各種化學品，如煤焦油及硫酸銨。管理層認為，除為本集團創造溢利外，本集團亦肩負社會責任，關注環境，只有承擔社會責任之實體方可取得長遠成功。

於二零一零年，兩名金融投資者向本集團作出投資，肯定了本集團之持續發展。本集團亦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收購焦化廠提供資金。

前景

二零一零年之經營業績理想，再次證實了本集團策略得宜，積極進取。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本集團簽訂一份諒解備忘錄，建議收購山西之焦煤礦(「第一諒解備忘錄」)。管理層認為收購煤礦可享有煤礦作業之貢獻，同時為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取得原材料供應。上游整合將為本集團營運帶來協同效應，可望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此外，目標礦場與本集團經營設施位處同一地區，可節省不少原材料運輸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本集團簽訂另一份諒解備忘錄，建議與中國業務夥伴合作建設年產能200萬噸之新焦化廠（「第二諒解備忘錄」）。山西省政府因環保關注而推出一體化焦化計劃。根據政府之計劃，省內焦炭生產之總產能直至二零一五年將減少超過20%。隨著中國粗鋼產量自二零零七年以來之年增長率約為8%，預期未來幾年之焦炭需求將會增加。焦炭供應減少而需求增加，只會導致價格上升，最終帶動焦炭之邊際利潤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計劃透過參與建設新廠，增加市場佔有率。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二零零九年：無）。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公司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以及董事及員工悉力以赴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藉此機會衷心感激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之長期支持。

署理主席

李寶琦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董事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李寶琦先生，現年56歲，自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出任本公司署理主席。李先生在對外經貿方面積逾二十五年工作經驗。彼曾任中國冶金進出口吉林公司總經理助理、中國冶金進出口深圳公司(現稱為中鋼集團深圳公司)進出口部經理及副總經理等職位。

吳際賢先生，現年47歲，自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吳先生在貿易、市場推廣及中國煤炭行業等方面積逾二十年工作經驗。彼曾任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深圳公司電器出口部經理及冶金礦產部經理。彼亦曾任職多間海外機構，包括出任加拿大JH Coal & Chemical International Inc. 銷售經理、加拿大Marcell Industrial Inc. 總裁及加拿大Great Launch Inc. 總經理。

張家輝先生，現年36歲，自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並自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包括監督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彼為一位專業會計師，於審計、會計及財務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於香港理工大學獲授會計學士學位及於University of Bradford獲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劉家豪先生，現年36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劉先生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劉先生於審計、財務及商業諮詢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期間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一些香港上市公司任職。劉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彼為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劉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林開利先生，現年52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法律工作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林先生為香港、新加坡之律師及澳洲之律師及大律師。林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杜永添先生，現年59歲，自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授香港大學會計文憑。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並自一九八零年起於香港擔任執業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已取得新營業執照，將其主要業務拓展至焦炭生產業務及在中國銷售焦炭。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本集團完成收購年產能約80萬噸之焦化廠。於完成收購後，本集團成為中國一體化焦炭生產商，可自當地煤礦購買原煤、並進行加工以生產精煤及最終透過洗煤及焦炭生產過程生產焦炭。

於二零一零年，和嘉主要從事三個領域，其為1)焦炭貿易、2)煤炭相關附屬業務，主要包括洗煤、利用相關副產品發熱及發電以及運輸服務及3)焦炭生產。

焦炭出口市場方面，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有跡象表明國際市場恢復對中國出口焦炭的需求。然而，歐洲爆發金融危機，全球經濟復甦放緩，並即時影響對中國焦炭之需求。為減少對國際市場之倚賴，本集團管理層嘗試發展中國國內焦炭市場，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獲得中國機關之批准，於中國進行焦炭貿易。

煤炭相關附屬業務方面，由於精煤將作為本集團最近所收購焦化廠之原料，故精煤於二零一零年之對外銷售有所減少。二零一零年之年產能利用率約為85%。本集團之洗煤廠房位於山西省孝義市，附近地區有眾多煤礦，令本集團得以節省運輸成本。此外，本集團擁有年產能為240百萬噸之先進洗煤設施，令洗煤過程具有相對較佳之生產效率及較低之生產成本。

焦煤生產業務主要為來自新收購之焦化廠及相關加工煤化學品設施之貢獻。該焦化廠之年產能達80萬噸。該項業務對集團之貢獻已於本年度第三季開始，並於此六個月期間產生收入約585,050,000港元。大部分於焦化廠使用之材料均由本集團之洗煤廠提供，而此項縱向整合業務令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之整體毛利率得到改善。

財務費用

於二零一零年之財務費用約為42,71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錄得之15,310,000港元增加約179.07%。增加乃由於年內就收購焦化廠提供資金而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兩批承兌票據。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帳面總值分別約為111,0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58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已抵押帳面值約為37,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

此外，三間附屬公司Rich Key Enterprises Limited、Joy Wisdom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和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已作抵押，作為年內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抵押。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64,150,000港元及1.12:1。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金額及比率分別為220,030,000港元及1.30:1。流動比率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就收購一所焦化廠而發行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所致。

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6,98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120,000港元)。由於年內償還部分銀行借貸，故銀行借貸已減少至本年度之231,5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6,450,000港元)。約193,7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3,25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為焦炭出口業務之結構性貿易融資，而約37,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20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則為香港物業之按揭貸款。此外，於本財政年度，為收購焦炭生產資產提供資金，本集團已向兩名獨立第三方發行兩批為數179,0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並向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發行兩批為數413,15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15,000,000港元承兌票據尚未兌換)。

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二零零九年：無)。末期股息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或前後派付。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員工1,835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4人)。約1,825名工人留駐中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達約55,29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員工成本約為30,510,000港元。

僱員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和市場走勢釐定，並於年度增薪評估內設有表現評估部分及年終獎金，以獎勵個人工作表現。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37,500,000份購股權。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控制生產成本及為和嘉之焦化業務爭取更多客戶，尤其是在中國市場。然而，本集團仍將密切注視國際焦炭市場並在國際市場需求上升時與目標客戶進行緊密磋商。於二零一一年年初，澳洲出現嚴重水浸，致令大量位於澳洲之煤礦被迫關閉。澳洲現為國際市場上最大之焦煤出口商，而全球大量焦炭生產商均倚賴澳洲之供應。隨著近期澳洲煤礦關閉，全球焦煤之供應急劇下跌，導致出口焦炭煤之合約價格由第一季之225美元／噸大幅上升至第二季之330美元／噸。作為中國焦炭市場最大出口商之一，和嘉將密切關注國際焦炭市場發展，如焦炭出口貿易之利潤率高於焦炭內銷時，本集團將考慮重新展開國際焦炭貿易。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及九月，本集團已與其中國合營公司之非控股股東金岩集團(「**金岩集團**」)簽訂兩份非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分別為「**第一諒解備忘錄**」及「**第二諒解備忘錄**」)。第一諒解備忘錄主要有關建議向金岩集團收購煤礦。於簽訂第一諒解備忘錄後，本集團已對目標煤礦展開盡職審查，並已聘請國際合資格人士根據JORC準則估計資源含量。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擴展其業務至煤礦開採，以求1)確保洗煤廠可獲得穩定原材料供應及2)大量節省本集團之生產成本，其超過90%為原材料成本。

第二諒解備忘錄主要有關建議與金岩集團合作，興建一所年產能為200噸之新焦化廠。山西省政府已宣佈，下一階段將針對焦化行業整合，目標將總焦炭產量由現時之1.5億噸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之約1.2億噸。金岩集團已取得省政府之批准，興建一所年產能為200噸之新焦化廠。為增加於山西省內之市場份額，和嘉考慮與金岩集團合作開發該新項目，並已委聘國際財務機構作為項目之籌辦人。

鑑於本集團成功完成焦炭業務整合，加上市場狀況持續改善，管理層對本集團之未來前景十分樂觀。

本公司根據載於不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

(1)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一直致力推動良好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有效之企業管治是保障股東權益和提高權益人士之價值要素。於二零一零年內，董事會持續付出不少努力，訂定和落實適當之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透明度高、權責分清及達致有效之內部監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2)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常規守則(「證券守則」)，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 10 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確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已遵守證券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3) 董事會

董事會之角色已清楚界定為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之事務、建立其策略方針、訂下目標和業務發展計劃，確保本集團遵照業務操守營運，務求達到高質有效之管理。本公司管理層則負責執行董事會所確立之策略、目標和計劃。本公司署理主席為李寶琦先生。行政總裁為吳際賢先生。主席之角色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有清晰分野。主席負責管理及領導董事會，彼須確保本集團制訂完善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鼓勵董事為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及積極之貢獻。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日常業務。

(3) 董事會(續)

董事會由主席領導，並由三名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為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董事具有不同業務和專業背景，憑藉彼等寶貴之專業知識和經驗，大大提升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佔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席位。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確認書，本公司繼續認為彼等均屬獨立。

為監察本集團各範疇之具體事務及協助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該等委員會中發揮重要作用，以確保獨立及客觀意見得到充分表達，並擔當審查及監控角色。

本公司成立之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全部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第5頁。

董事會一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在所有董事會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董事均會適時獲發議程、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以取得充分及合適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共舉行五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各董事之個人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3) 董事會(續)

	附註	出席會議次數
主席		
李寶琦先生		3/5
執行董事		
吳際賢先生		4/5
張家輝先生		5/5
詹劍崙先生	1	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開利先生		3/5
杜永添先生		3/5
辛德強先生	2	0/5
溫漢強先生	3	3/5

附註：

1. 詹劍崙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2. 辛德強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溫漢強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報告書日期後)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劉家豪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報告書日期後)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概無特定任期。

(5)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杜永添先生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肩負協助董事會達致吸引、保留及激勵具備發展和落實本集團策略所需經驗之最優秀人才，尤其考慮到本集團之業務，亦同時負責發展及執行一套公平和透明度高之程序，以制訂本集團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並訂定其薪酬組合。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舉行一次會議，全部成員均有出席。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之工作包括：

- 檢討本集團獎勵計劃；及
- 檢討董事之薪酬組合。

有關各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之薪酬資料載於帳項附註12。

(6) 董事提名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林開利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肩負協助董事會對本集團在提名新董事人選加入董事會，及評審董事表現和技能方面實施監督職責。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內舉行一次會議，全部成員均有出席，並且審閱董事會之組成。

(7)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核數師已收取之核數服務酬金約為2,13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80,000港元)。

(8)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溫漢強先生擔任主席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而劉家豪先生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報告書日期後)獲委任為主席。審核委員會肩負協助董事會審閱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實務、審計、內部監控及遵守法規等事宜，並且評核本集團中期及末期業績後才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是否批准有關業績。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指引訂定，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於二零一零年，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全部成員均有出席。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之工作包括：

- 審閱董事會報告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帳項及年度業績公布；
- 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帳項及中期業績公布；及
- 審閱二零一零年內部審核計劃。

(9) 內部監控

董事會致力建立完善而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護本公司資產及股東投資。本集團已建立一套組織架構，訂明相關營運政策及程序、職責範圍及權限。管理層人員所獲授予相關權限均就主要之企業策略、政策及合約承諾處理有關事務。本集團目前之內部監控由一位合資格會計師負責，直接向主席匯報，並在監管本集團內部管治事宜上擔任重要角色。該合資格會計師不受限制地檢討本集團各方面之事務及內部監控事宜，並就管理層或審核委員會關注之範疇進行特別審查。審核委員會可與該合資格會計師直接自由聯絡而毋須知會主席或管理層。

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內已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情況。有關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10)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就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承擔有關責任。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所作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第 23 及 24 頁之核數師報告內。

(11) 投資者關係

為提高透明度及更有效地與投資大眾溝通，年內，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透過舉行路演及投資者研討會積極與各機構投資者、財經分析師及財經媒體保持密切交流。歡迎投資者致函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向董事會提出其意見，或透過本公司網站 www.huscoke.com 提出諮詢。歡迎投資者及股東到本公司網站 www.huscoke.com 閱覽本公司近期公布。

董事謹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詳載於財務報表第25至123頁。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連同其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寶琦先生(署理主席)

吳際賢先生

張家輝先生

詹劍崙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開利先生

杜永添先生

溫漢強先生

辛德強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辭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經由公司細則第182(vi)條修訂)，李寶琦先生及吳際賢先生將任滿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各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倘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則必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或控股股東之合約權益

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重大合約中，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儲備	768,450	1,233,250
繳入盈餘	335,050	1,599,000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54,739	(1,799,101)
	1,158,239	1,033,149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帳可供分派。然而，本公司不得於以下情況下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作出分派：

- 會或將會於派付後未能支付其到期負債；或
- 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其後少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帳之總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屆滿。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不時向外界第三方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根據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0%。此外，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任何年度可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倘授予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0.1%及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事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 28 日內接納，並支付每份購股權 1 港元。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將不會少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若干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參與者類別/姓名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董事							
吳際賢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七日	1,800,000	—	—	1,800,000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0.50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一日	—	3,600,000	—	3,60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日	0.68
		1,800,000	3,600,000	—	5,400,000		
李寶琦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七日	1,500,000	—	—	1,500,000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0.50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一日	—	3,000,000	—	3,00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日	0.68
		1,500,000	3,000,000	—	4,500,000		
張家輝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七日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0.50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一日	—	2,600,000	—	2,60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日	0.68
		1,000,000	2,600,000	—	3,600,000		
其他僱員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七日	1,200,000	—	—	1,200,000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0.50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一日	—	2,800,000	—	2,80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日	0.68
		1,200,000	2,800,000	—	4,000,000		
		5,500,000	12,000,000	—	17,500,000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吳際賢	(a)	657,000,000	15.13
杜永添	(b)	860,000	0.02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吳際賢	(a)	1,640,400,000	37.77
李寶琦		4,500,000	0.10
張家輝	(e)	3,600,000	0.08

於相關股份之淡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吳際賢	(a)	1,443,750,000	33.24

董事權益(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董事吳際賢先生實益擁有 657,000,000 股股份，彼亦於本金總額 654,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 1,635,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吳先生亦擁有購股權，於全面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最多 5,400,000 股股份。為支持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吳先生已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抵押其於本金總額 577,5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 1,443,750,000 股股份)之權益。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永添先生所持 860,000 股股份當中，300,000 股股份由杜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560,000 股股份由杜先生之配偶 Leung Yuet Mei 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杜先生被視作於上述 86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董事李寶琦先生擁有購股權，於全面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最多 4,500,000 股股份。
- (d)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董事張家輝先生擁有購股權，於全面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最多 3,600,000 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或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述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披露，概無人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須予公佈之權益或短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之足夠公眾持股量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之優點、學歷和能力而制定。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和市場可資比較之數據而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一種激勵。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必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0.23%，而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9.03%。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本年度之購貨總額約41.08%，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購貨總額約12.81%。

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權益之股東，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摘錄自本集團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1,813,039	1,266,801	1,371,078	640,635	714,731
除稅前盈利／(虧損)	282,260	148,744	(1,837,800)	(42,486)	16,059
所得稅	(87,663)	(41,506)	(14,988)	317	914
本年度盈利／(虧損)	194,597	107,238	1,852,788	(42,169)	16,973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67,859	93,736	(1,858,198)	(42,169)	(18,912)
非控股權益	26,738	13,502	5,410	—	(1,939)
	194,597	107,238	(1,852,788)	(42,169)	16,973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3,979,267	2,741,239	2,783,528	280,997	394,002
負債總額	(1,817,439)	(872,998)	(1,023,285)	(104,235)	(171,760)
	2,161,828	1,868,241	1,760,243	176,762	222,24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2,018,870	1,795,861	1,701,365	176,762	222,242
非控股權益	142,958	72,380	58,878	—	—
	2,161,828	1,868,241	1,760,243	176,762	222,242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至1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報告期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

核數師

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本公司將於上述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於二零一零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

代表董事會

署理主席

李寶琦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致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完成審核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載於第25至12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核工作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之報告乃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定，並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因欺詐或錯誤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切合有關情況之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公司之內部監控的有效性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和恰當之審核憑證，作為吾等審核意見之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1,813,039	998,376
銷售成本		(1,390,434)	(844,920)
毛利		422,605	153,45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9,846	30,397
銷售及推銷成本		(48,787)	(2,703)
管理費用		(68,692)	(42,069)
財務費用	7	(42,712)	(15,305)
除稅前盈利	6	282,260	123,776
所得稅開支	8	(87,663)	(41,506)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本年度盈利		194,597	82,27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本年度盈利	10	—	24,968
本年度盈利		194,597	107,23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海外業務折算產生之兌換差額		38,400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32,997	107,238
應佔本年度盈利：			
母公司擁有人	9	167,859	93,736
非控股權益		26,738	13,502
		194,597	107,238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202,419	93,736
非控股權益		30,578	13,502
		232,997	107,23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4		
基本			
— 本年度盈利		2.81 港仙	1.57 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盈利		2.81 港仙	1.15 港仙
攤薄			
— 本年度盈利		2.81 港仙	1.57 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盈利		2.81 港仙	1.15 港仙

本年度建議股息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 11 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291,806	547,397	607,022
預繳租賃款項	16	—	1,942	6,256
投資物業	17	—	37,000	26,658
商譽	18	399,262	399,262	399,262
其他無形資產	19	755,974	799,486	842,998
可供出售投資	22	2,568	2,568	3,448
退休福利計劃資產		—	—	3,825
非流動資產總額		2,449,610	1,787,655	1,889,469
流動資產				
存貨	23	171,711	59,571	68,867
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24	280,019	26,170	73,4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25	682,938	562,687	492,506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26	351,132	272,623	186,887
預繳租賃款項	16	—	77	18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27	3,351	3,334	3,243
已抵押存款	28	23,529	—	9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16,977	29,122	68,020
流動資產總額		1,529,657	953,584	894,05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29	544,896	123,579	115,558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款項	30	216,564	155,726	133,212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6	13,501	—	18,955
應付董事款項		—	—	12,000
承兌票據	31	214,679	15,000	96,032
應付稅項		84,637	62,799	56,663
計息銀行借貸	32	231,550	376,450	446,978
可換股債券	33	59,683	—	—
流動負債總額		1,365,510	733,554	879,398
流動資產淨值		164,147	220,030	14,6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613,757	2,007,685	1,904,130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3	(119,367)	—	—
遞延稅項負債	34	(134,096)	(139,444)	(143,887)
承兌票據	31	(198,466)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451,929)	(139,444)	(143,887)
資產淨值		2,161,828	1,868,241	1,760,243
股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已發行股本	35	434,293	336,543	181,293
儲備		1,584,577	1,459,318	1,520,072
		2,018,870	1,795,861	1,701,365
非控股權益		142,958	72,380	58,878
股權總額		2,161,828	1,868,241	1,760,243

董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i)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兌換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81,293	144,997	747,600	18,236	—	591	85	2,501,400	(1,892,837)	1,701,365	58,878	1,760,243	
本年度盈利及本年度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93,736	93,736	13,502	107,238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 股份	35(a)	155,250	—	851,400	—	—	—	(1,006,650)	—	—	—	—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36	—	—	—	760	—	—	—	—	760	—	760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36,543	144,997*	1,599,000*	18,236*	760*	591*	85*	1,494,750*	(1,799,101)*	1,795,861	72,380	1,868,241	
本年度盈利	—	—	—	—	—	—	—	—	167,859	167,859	26,738	194,59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海外業務折算產生之 兌換差額	—	—	—	—	—	34,560	—	—	—	34,560	3,840	38,400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4,560	—	—	167,859	202,419	30,578	232,997	
發行可換股債券	33	—	—	—	—	—	—	17,788	—	17,788	—	17,788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 發行股份	35(a)	97,750	—	465,050	—	—	—	(562,800)	—	—	—	—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36	—	—	—	2,802	—	—	—	—	2,802	—	2,802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	40,000	40,000	
轉發	37(b)(iii)	—	—	(1,729,000)	—	—	—	—	1,729,000	—	—	—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34,293	144,997*	335,050*	18,236*	3,562*	35,151*	85*	949,738*	97,758*	2,018,870	142,958	2,161,828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儲備帳項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1,584,57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59,318,000港元)。

附註：

- (i) 繳入盈餘指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1)條，兌換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時兌換之股份價值(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33)超出已發行普通股面值之差額。
- (ii) 特別儲備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收購股份當日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就收購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源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82,260	123,77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4,968
調整：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6	2,802	76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之收益	5	(17)	(91)
財務費用		42,712	16,159
利息收入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65,423	42,898
預繳租賃款項攤銷		—	15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43,512	43,5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及預繳租賃款項		—	(437)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之收益	5	—	(10,34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8	(246)	(19,056)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436,446	222,294
存貨增加		(106,980)	(3,650)
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帳款增加		(353,246)	(80,715)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增加		(66,507)	(85,736)
貿易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款項增加		462,077	103,062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少		—	(18,955)
<hr/>			
產生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371,790	136,300
已付所得稅		(75,470)	(38,870)
<hr/>			
源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296,320	97,4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源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48,650)	(24,975)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23,529)	9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及預繳租賃款項之所得款項		—	26,624
出售附屬公司	38	15,000	40,796
已收利息		—	10
源自／(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357,179)	43,391
源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借貸		—	284,582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		181,300	—
償還銀行借貸		(144,900)	(355,110)
償還承兌票據		(15,000)	(85,000)
償還董事款項		—	(12,000)
已付利息		(15,348)	(12,191)
非控股股東向附屬公司注資		40,000	—
源自／(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46,052	(179,7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4,807)	(38,89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122	68,020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662	—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77	29,1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8	16,977	29,122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1	2,120,343	1,794,295
非流動資產總額		2,120,343	1,794,29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25	1,584	1,9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92	78
流動資產總額		1,676	2,03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款項	30	3,229	2,024
可換股債券	33	59,683	—
流動負債總額		62,912	2,024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61,236)	1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059,107	1,794,309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3	(119,367)	—
資產淨額		1,939,740	1,794,309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5	434,293	336,543
儲備	37(b)	1,505,447	1,457,766
權益總額		1,939,740	1,794,309

董事

董事

1. 一般資料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205室。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涉及以下業務：

- 焦炭貿易業務；
- 煤炭相關附屬業務；及
- 焦炭生產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乃按公允值計量除外。除另有指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金額乃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綜合基準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之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使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綜合入帳，並會繼續綜合入帳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盈虧及股息均於綜合帳目時全數抵銷。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之綜合基準(續)

即使將導致出現虧絀結餘，附屬公司之虧損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入帳列為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喪失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帳面值及(iii)於股權內記錄之累計兌換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值、(ii)所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虧。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乃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視情況而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前之綜合基準

若干上述規定已按往後基準應用。然而，以下差異於若干情況下乃自先前之綜合基準結轉：

- 本集團產生之虧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直至結餘削減至零為止。任何進一步超出虧損乃歸屬於母公司，惟非控股權益擁有彌補該等虧損之具約束力責任則除外。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前之虧損並無於非控股權益與母公司股東之間重新分配。
- 於失去控制權時，本集團按其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應佔資產淨值之比例將保留投資入帳。有關投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帳面值並無重列。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事項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股份付款 —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列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內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 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香港詮釋第4號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布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香港詮釋第4號之修訂租賃 — 釐定香港土地租約租期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貨款之分類

除下文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所包含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香港詮釋第4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經修訂)及香港詮釋第5號進一步闡釋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引進有關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之多項改變。該等改變影響非控股權益之初步計量、交易成本之會計處理方法、或然代價及分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之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該等改變將影響已確認商譽金額、發生收購期間呈報之業績及未來呈報之業績。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事項(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入帳列為權益交易。因此，該變動將不會影響商譽，亦不會帶來盈虧。此外，該經修訂準則改變對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虧損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方法。多項準則已作出相應修訂，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此等經修訂準則引進之變動已於往後應用，並影響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後之收購、失去控制權及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之會計處理。

(b)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布之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制定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性條文。儘管採納部分修訂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規定只有產生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資產之開支方可分類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刪除有關土地租賃分類之特定指引。因此，土地租賃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指引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香港詮釋第4號之修訂租賃 — 釐定香港土地租約租期乃根據包含於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中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租賃而修改。按照此項修訂，香港詮釋第4號之範圍已擴大至覆蓋所有土地租賃，其中包括被分類為融資租賃者。因此，該詮釋適用於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列帳之所有物業租賃。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事項(續)

(b) (續) :

本集團於採納該等修訂時已重新評估其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租賃。位於中國內地之租賃維持分類為經營租賃。由於有關香港之租賃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本集團，故香港之租賃已由「預繳土地租賃款項」項下之經營租賃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融資租賃。相應攤銷亦已重新分類為折舊。上述改變之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		
預繳土地租賃款項攤銷減少	(1,012)	(6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	1,012	668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預繳土地租賃款項減少，淨額	(48,752)	(49,764)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淨額	48,752	49,764
	—	—
於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預繳土地租賃款項減少，淨額		(74,404)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淨額		74,404
		—

由於追溯應用該等修訂導致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項目重列，故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受該等修訂影響之有關附註已於此等財務報表中呈列。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事項(續)

(c) 香港詮釋第5號 —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並即時生效。此詮釋澄清現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列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結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69(d)段，不管貸款人無故執行條款之可能性高低，有期貸款如包含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還款之條款，則應分類為流動負債。

為遵守香港詮釋第5號之規定，本公司已更改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之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包含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償還貸款之有期貸款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流動負債。過往，該等有期貸款乃按協定還款期予以分類，除非本公司於報告日期有違反任何載於協議上之貸款契諾，或有其他原因相信貸款人會於可見將來執行其即時還款條款之權利。

此新會計政策已被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經已重列，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亦已相應作出重新分類調整。該重新分類對呈列期間之已呈報損益、全面收入總額或股權均無影響。

採納香港詮釋第5號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以下項目增加／(減少)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32,400	37,800	49,518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32,400)	(37,800)	(49,518)

2.3 已頒布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布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毋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呈列 — 供股份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之修訂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²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旨在刪除不一致之處及釐清用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之修訂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均具有獨立過渡性條文。

¹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之影響。至今，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利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並非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帳。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一間根據合約安排成立之公司，據此，本集團與其他各方經營一項經濟活動。合營企業作為獨立公司經營，而本集團與其他各方均擁有權益。

各合營方間之合營協議規定各合營方之注資額、合營企業經營之年期及在其解散時資產變現之基準。來自合營企業業務之損益及任何盈餘資產之分派乃由各合營方按其各自注資額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攤分。

合營企業於下列情況下乃被視為：

- (a) 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單方面控制該合營企業，則被視為附屬公司；
- (b) 倘本集團並無單方面控制該合營企業，惟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該合營企業，則被視為共同控制實體；
- (c) 倘本集團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該合營企業，惟一般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企業不少於20%之註冊資本，並可對該合營企業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被視為聯營公司；或
- (d) 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企業少於20%之註冊資本，且並無共同控制該合營企業，亦不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帳之股權投資。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之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帳。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該公允值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以及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按公允值或按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收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適當分類及指定，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開。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透過損益重新計量。

收購方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值確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公允值之其後變動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倘或然代價分類為股權，則其最終於股權中結算前不會重新計量。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數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任何公允值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允值，則差額乃於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之業務合併(續)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損失計量。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帳面值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其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帳面值時，則會確認減值損失。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損失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部分，而該單位之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業務之盈虧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乃計入該業務之帳面值。在該情況下，所出售之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之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之保留部分計量。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之業務合併

與上述以往後基準應用之規定相比，以下分別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進行之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採用購買法入帳。收購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構成收購成本之一部分。非控股權益乃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

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乃分步入帳。任何額外收購之應佔權益並不影響先前已確認之商譽。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於收購時與被收購方主合約分開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重新評估，除非業務合併導致合約條款變動，導致該合約原本規定之現金流量出現大幅修改則另作別論。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之業務合併(續)

僅當本集團有現有責任、經濟利益較可能流出，並且能夠確定可靠之估計時，方會確認或然代價。對或然代價作出之其後調整乃確認為商譽之一部分。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存貨、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商譽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損失僅在資產之帳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以反映當時市場評估貨幣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損失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中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進行評估，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損失可能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如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除商譽外，先前確認之資產減值損失僅在用作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損失而應釐定之帳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損失之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列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其擬定用途之營運狀況及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保養及維修)，通常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準則之情況下，大型檢查之開支於資產之帳面值作為替代品撥充資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及折舊之個別資產。

折舊乃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	於租期內
樓宇	土地租期與50年之較短者
熔爐及基建	25年
廠房及機器	8年
電腦設備	5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汽車	5年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倘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均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當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將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初步確認之重要部分。於終止確認資產之年度，因出售或報廢資產而於損益確認之任何盈虧，指有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帳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帳，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之直接建設成本及有關借入資金之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作資本增值，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根據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經營租賃持有之租賃權益)。該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反映報告期末市況之公允值列帳。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產生之盈虧計入產生年度之損益內。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之任何盈虧於報廢或出售年度於損益確認。

當投資物業轉撥為自用物業時，其後會計處理之視作物業成本為其於改變用途當日之公允值。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視情況而定)。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值計量金融資產，而倘屬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則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之正常買賣乃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正常買賣指須按法規或市場慣例一般指定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帳款、報價金融工具及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乃視乎其以下分類而定：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倘為於短期出售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此類別包括本集團訂立非指定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界定之對沖關係中之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值列帳，而公允值變動於損益確認。該等公允值變動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有關股息或利息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估計其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以評估於短期將其出售之意向是否仍然合適。倘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而管理層於可見未來將其出售之意向明顯轉變，則本集團可於罕有情況下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由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持至到期投資須視乎資產性質而定。該評估並不影響於指定時使用公允值選擇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任何金融資產。

倘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與主合約密切相關，而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則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乃入帳作獨立衍生工具，並按公允值入帳。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乃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合約條款變動導致原本規定之現金流量出現大幅修改，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訂付款，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包括屬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損益。減值產生之損失乃於損益之其他經營開支中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上市及非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中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為既未分類為持作買賣亦未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該類別中之債務證券為擬無限期持有及可能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市況變動而出售之證券。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允值計量，而未變現盈虧於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直至該投資終止確認為止，屆時累計盈虧乃於損益確認，或直至該投資釐定為已減值，屆時累計盈虧乃於其他經營開支之損益確認，並自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中剔除。賺取之利息及股息乃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由於(a)合理公允值估計範圍變動就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之各種估計值之概率不能合理地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允值而導致無法可靠計量時，該等證券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帳。

本集團評估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釐定於短期將其出售之能力及意向是否仍然合適。倘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而管理層於可見未來將其出售之意向明顯轉變，則本集團可於罕有情況下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定義，而本集團有意及有能力於可見未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則該等金融資產獲准重新分類至貸款及應收款項。倘實體有能力及意向將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方獲准重新分類至持有至到期類別。

就重新分類剔除自可供出售類別外之金融資產而言，該資產任何已於股權確認之先前盈虧乃於投資之尚餘年期內採用實際利率在損益攤銷。新攤銷成本與預期現金流量間之任何差額亦於資產之尚餘年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攤銷。倘資產其後釐定為已減值，則於股權記錄之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發生下列情況，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視情況而定)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分：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承擔責任須根據「轉手」安排在無重大延誤之情況下將已收現金流量全數支付予第三方；且(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且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之控制權，則該資產於本集團持續參與之情況下確認。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聯屬責任。已轉讓資產及聯屬責任按反映本集團保留之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之持續參與為就已轉讓資產提供擔保，則按資產原有帳面值與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之代價最高金額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僅因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產生「虧損事件」)出現客觀減值跡象，且該虧損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時，方視為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跡象顯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無力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明顯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下降，例如欠款情況或與拖欠相關之經濟情況變動。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帳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帳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獨立評估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或共同評估非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釐定個別評估金融資產為並無客觀減值跡象，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均會計入一組信貸風險特徵類似之金融資產，共同作減值評估。就個別作減值評估之資產而言，倘其減值損失會或會持續確認，則不會計入共同減值評估。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已產生減值損失，則有關損失金額乃按資產帳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乃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倘貸款有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損失之貼現率為當時之實際利率。

資產帳面值會透過撥備帳扣減，而減值損失金額於損益確認。為計量減值損失，利息收入會繼續以所減少帳面值及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倘貸款及應收款項預期不大可能收回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撥至本集團，則會撇銷該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損失之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增減，則過往確認之減值損失會透過調整撥備帳而增減。倘撇銷之款項於日後收回，則收回之款項會計入損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允值之差額減先前於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損失之金額，自其他全面收入剔除並於損益確認。

倘股權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則客觀證據將包括該項投資之公允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釐定「大幅」或「長期」時需要判斷。「大幅」乃相對投資之原有成本評估，而「長期」則相對公允值低於其原有成本之期間評估。倘有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值之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於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損失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入中剔除，並於損益確認。分類作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損失不會透過損益撥回，而其公允值於減值後之增加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負債乃分類為貸款及借貸。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之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確認，而貸款及借貸則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帳款、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承兌票據、計息銀行借貸及可換股債券。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其後計量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在該情況下按成本列帳。當終止確認負債時，盈虧以實際利率法之攤銷過程於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屬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損益之財務費用。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中顯示負債特徵之部分，在扣除交易成本後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採用同等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值，釐定負債部分之公允值，該金額按攤銷成本基準列帳為負債，直至換股或贖回被註銷為止。所得款項餘額分配至已確認之換股期權，扣除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東權益。於其後年度，換股期權之帳面值不會重新計量。交易成本乃根據首次確認該等工具時，所得款項於負債及權益部份之分配攤分至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份。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負債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借方以不同條款之金融負債替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訂，則此替換或修訂乃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有關帳面值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抵銷金融工具

僅當目前具有可強制執行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互相抵銷，而有關金額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參照市場報價或交易商之報價表(好倉之買入價及淡倉之賣出價)而釐定，並且不會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就無活躍市場之金融工具而言，公允值乃採用合適之估值技術釐定。該等技術包括使用近期公平之市場交易；參照大致相同之另一工具之目前市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帳。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倘屬在製品及製成品，成本則包括直接物料費用、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生產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且將來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清償有關債務時，則會確認撥備，惟有關債務之金額須能可靠地估計。

倘貼現之影響重大，則就撥備確認之金額為於報告期末預期清償該責任所需之未來支出之現值。隨着時間而產生之貼現現值金額增加乃計入損益之財務費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均入帳作融資租賃。訂立融資租賃時，租賃資產之成本按最低租金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承擔(不包括利息部分)記錄，以反映購入及融資情況。根據撥充資本之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包括融資租賃下之預繳土地租金)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於租期及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較短者內折舊。該等租賃之財務費用乃自損益扣除，以定期於租期內按固定比率扣除。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則有關租賃入帳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下之應付租金(扣除出租人提供之任何優惠)將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經營租賃下之預繳土地租金初步按成本列帳，其後則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收入確認

倘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收入能可靠地計量，則收入乃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精煤、焦炭及副產品及家居用品乃於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須不參與管理(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亦無擁有已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b) 銷售電及熱乃於客戶消耗電及熱時確認；
- (c) 租金收入乃於租期內按時間基準確認；及
- (d) 利息收入乃按應計基準於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應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金融資產帳面淨值之利率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實施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付款交易之方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之授出而與僱員進行之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日期之公允值計量。公允值乃根據外部估值師採用柏力克 — 舒爾斯模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股權之相應增加，乃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履行期間內確認。直至歸屬日期前，於各報告期末就股權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於某期間扣除自或計入損益之金額，代表於期初及期終確認之累計開支之變動。

概不會就最終並無歸屬之獎勵確認開支，惟歸屬乃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之股權結算交易則除外，就有關股權結算交易而言，只要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則不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股權結算獎勵之條款有所變更而獎勵之原有條款已達成，則最少須確認猶如條款並無變更之開支。此外，倘按變更日期之計量，任何變更導致股份付款交易之總公允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有利，則會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股權結算獎勵被註銷，會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之開支，均會即時確認。此包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未達成之任何獎勵。然而，倘授出新獎勵代替已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及新獎勵，均會如前段所述被視為原有獎勵之變更。

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乃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推行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於獨立管理基金中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予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有關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乃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編製。本集團各實體釐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而載於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乃以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各實體記錄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其各自功能貨幣之匯率記錄。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均計入損益。

按歷史成本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乃按於首次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允值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允值釐定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其損益則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因此產生之兌換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換算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入部分乃於損益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任何商譽及任何因收購而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值之公允值調整乃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以出現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經常出現之現金流量則以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有關之所得稅乃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股權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實施之稅率及稅法(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常規後)，根據預期可獲稅務機關退回或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之帳面值兩者間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於一項不屬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其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並無影響；及
- 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有關，其中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確認，惟以將有應課稅盈利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可動用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為限，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乃與於一項不屬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暫時差額有關，而其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並無影響；及
- 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且將有應課稅盈利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帳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核，並減至將不能再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將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之稅率計量。

倘存在可強制執行之法定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抵銷。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乃在可合理確定將取得該補助金並將可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允值確認。倘補助金涉及開支項目，則於補助金與擬補償之成本配對之所需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有關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實體，(i) 控制本集團，或由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 於本集團擁有權益，可藉此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 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有關人士為聯營公司；
- (c) 有關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e) 有關人士為(a)或(d)項所述任何人士之直系親屬；
- (f) 有關人士為直接或間接受(d)或(e)項所述任何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d)或(e)項所述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g) 有關人士為就本集團或屬其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僱員利益而設之終止受僱後福利計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之短期內到期、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並承受極小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減去須於要求時償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有期存款，以及使用不受限制之性質與現金類似之資產。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按初步確認之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具有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評估減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各財政年結日檢討。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可影響各報告期末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及或有負債披露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此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需要對日後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帳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已於財務報表中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非金融資產減值

在確定某項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或早前引致減值之事項是否已不復存在時，本集團須於資產減值方面作出判斷，尤其在於評估：(1)是否發生可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該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已不再存在；(2)資產帳面值能否獲得足夠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支持，而該淨現值乃基於資產持續使用或終止確認而估計；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所應用之適當重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當貼現率貼現。倘管理層用於釐定減值程度選取之假設(包括貼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中的增長率假設)有變，則可能對減值測試中使用之淨現值有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稅項

釐定所得稅撥備要求本集團就若干交易之未來稅項處理方法作出判斷。本集團根據當時之稅務規例謹慎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稅項撥備。此外，遞延稅項資產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未來應課稅盈利而確認。此舉要求就若干交易之稅務處理方法作出重大判斷，亦需評估是否有充足未來應課稅盈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能性。

估計之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涉及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均具有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釐定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要求估計獲分配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須選擇適合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任何業務環境之變動均可導致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出現變動。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帳面值為399,26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99,262,000港元)及775,97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99,486,000港元)。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19所載收購業務時收購之其他無形資產(即出口分銷權)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乃管理層根據其對焦炭貿易業務之理解而對權利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所作出之最佳估算。此外，唯一供應商向本集團進行之實際出口售銷額須視乎中國商務部每半年授予唯一供應商之出口配額數量而定。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之不確定性(續)

折舊

本集團由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作擬定用途當日開始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管理層對本集團擬自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得到未來經濟利益的估計使用期限。倘可使用年期與估計有所不同，折舊將會改變，並可能會對估計變動發生期間之損益造成影響。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表明貸款／應收款項減值。決定是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時，本集團考慮之因素包括無力清償債務之可能性或債務人重大財政困難及拖欠帳款或支付之重大延遲。倘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則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乃基於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之歷史虧損經驗予以估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及其他應收帳款之帳面值分別為280,01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6,170,000港元)、351,13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72,623,000港元)及8,29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579,000港元)。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可呈報經營分類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a) 焦炭貿易分部 — 買賣焦炭；
- (b) 煤炭相關附屬分部 — 洗原煤以產生作銷售及加工用途之精煤，以及銷售電及熱(洗原煤過程產生之副產品)；及
- (c) 焦炭生產分部 — 加工精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之焦炭，以及銷售焦炭生產過程產生之煤副產品。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持續經營業務(續)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類盈利／(虧損)(其為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經調整盈利／(虧損)之計量)予以評估。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經調整盈利／(虧損)乃貫徹以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盈利／(虧損)計量，惟公司管理費用、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產生之公允值收益／(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以及公司用途之物業遞延稅項不包含於該計量。

分類資產不包括以下項目：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此乃由於此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計量。

分類負債不包括以下項目：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負債、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作公司用途之物業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此乃由於此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計量。

分類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當時通用市價向第三方提出銷售所用之售價進行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兩個經營分部，分部分別從事買賣家庭用品及生產及銷售家庭用品。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呈報目的而言，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之內部報告，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並不構成獨立經營分部。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 千港元	焦炭生產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收入						
分類收入						
— 對外銷售	130,348	1,097,642	585,049	—	—	1,813,039
— 分類間銷售	—	473,322	—	—	(473,322)	—
其他收入及收益	7,750	11,833	—	246	—	19,829
總計	138,098	1,582,797	585,049	246	(473,322)	1,832,868
分類業績	(14,211)	251,618	26,174	246	(9,466)	254,361
公司管理費用						(22,88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股權投資收益						17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23,238)
承兌票據之利息						(11,826)
物業之遞延稅項開支(公司)						(1,831)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 本年度盈利						194,59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收入				
分類收入 — 對外銷售	—	997,785	591	998,376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535	8,971	10,342	29,848
	10,535	1,006,756	10,933	1,028,224
業績				
分類業績	(46,245)	135,017	9,800	98,572
其他收入及收益				22
公司管理費用				(10,91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收益				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36
承兌票據之利息				(3,968)
物業之遞延稅項開支(公司)				(1,973)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本年度盈利				82,270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 千港元	焦炭生產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資產					
分類資產	1,035,471	1,882,238	898,390	—	3,816,099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163,168
綜合資產					3,979,267
分類負債					
分類負債	396,847	569,389	196,508	—	1,162,744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654,695
綜合負債					1,817,43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資產				
分類資產	1,208,915	1,363,927	37,848	2,610,690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130,549
綜合資產				2,741,239
分類負債				
分類負債	552,713	252,779	44,800	850,292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22,706
綜合負債				872,998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 千港元	焦炭生產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5,245	729,684	—	734,929
未分配					18,594
					753,523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43,512	—	—	—	43,512
未分配					—
					43,512
預繳租賃款項攤銷	—	—	—	—	—
未分配					26
					26
折舊	—	43,004	17,223	—	60,227
未分配					5,196
					65,423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7,085	—	—	—	7,085
未分配					563
					7,648
所得稅支出	544	57,759	31,151	—	89,454
未分配					(1,791)
					87,66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分配	—	24,488	—	24,488
				487
				24,975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未分配	43,512	—	—	43,512
				—
				43,512
預繳租賃款項攤銷 未分配	—	—	—	—
				77
				77
折舊 未分配	—	39,336	594	39,930
				2,177
				42,107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之收益 未分配	—	—	10,342	10,342
				—
				10,342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未分配	10,742	—	595	11,337
				—
				11,337
所得稅(抵免)／支出 未分配	(7,179)	45,006	1,706	39,533
				1,973
				41,506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絕大部分來自單一地區，即中國內地(本集團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因此，並無呈報地區分類分析。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	881,850	926,566
中國內地	1,565,192	858,521
	2,447,042	1,785,087

上述有關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1,070,21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34,911,000港元)乃來自向一名單一客戶銷售煤炭相關附屬分類，該名單一客戶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360,13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乃來自向一名單一客戶(本集團之獨第三方)銷售焦炭生產分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即本集團營業額，指年內已售出貨物之淨發票價值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及提供服務之價值。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收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銷售精煤		1,033,419	939,738
銷售電及熱		64,223	58,047
銷售焦炭及副產品		715,397	—
租金收入		—	591
		1,813,039	998,376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6
中國政府機關資助	(i)	10,818	8,230
非控股股東付還	(ii)	7,750	10,535
雜項收入		1,015	757
		19,583	19,528

其他收益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之收益	17	—	10,3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預繳租賃款項之收益		—	43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收益		17	9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46	—
		263	10,869
		19,846	30,397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附註：

- (i) 山西金岩和嘉能源有限公司(「金岩和嘉」，本集團之90%附屬公司)有權就於中國內地供熱而自政府機關收取津貼。津貼乃於津貼期間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 (ii)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9詳述，本集團有獨家國際權利處理金岩電力煤化工有限公司(非控股股東，持有金岩和嘉之9%權益)(「非控股股東」)之出口業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非控股股東購買焦炭作出口貿易。非控股股東同意償還本集團之外銷貸款(附註32)(用以就採購焦炭向其支付之預付款項(附註25)提供資金)之利息開支。

6. 除稅前盈利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盈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核數師酬金		2,130	1,280
銷售存貨成本		1,346,922	801,408
折舊		65,423	42,10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9	43,512	43,512
預繳租賃款項攤銷		26	77
總租金收入		—	(591)
減：開支		—	112
租金收入淨額		—	(479)
外匯淨虧損		60	38
土地及租用物業租賃權益之經營租賃款項		817	54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52,429	27,737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36	2,802	7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1	79
		55,302	28,576

* 該項目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銷售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用作扣減未來年度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之已沒收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財務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7,648	11,337
承兌票據之利息		11,826	3,968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33	23,238	—
		42,712	15,305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該兩個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之應課稅盈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盈利乃根據本集團在當地營運之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 — 香港		
本年度開支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622)	—
即期 — 其他地區	96,633	45,006
遞延(附註34)	(5,348)	(3,500)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87,663	41,506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盈利適用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帳，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帳如下：

8.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 — 二零一零年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 除稅前盈利／(虧損)	(97,516)		379,776		282,260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6,090)	(16.5)	94,944	25.0	78,854	27.9
毋須課稅之收入	(40)	(0.0)	—	—	(40)	(0.0)
不可扣稅之開支	7,326	7.5	1,689	0.4	9,015	3.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622)	(3.7)	—	—	(3,622)	(1.3)
未確認稅項虧損	3,456	3.5	—	—	3,456	1.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抵免)／開支	(8,970)	(9.2)	96,633	25.4	87,663	31.0

本集團 — 二零零九年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除稅 前盈利／(虧損)	(56,246)		180,022		123,776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9,281)	(16.5)	45,006	25.0	35,725	28.9
毋須課稅之收入	(88)	(0.1)	—	—	(88)	(0.1)
不可扣稅之開支	4,221	7.5	—	—	4,221	3.4
未確認稅項虧損	1,648	2.9	—	—	1,648	1.3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抵免)／開支	(3,500)	(6.2)	45,006	25.0	41,506	33.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包括 124,840,000 港元之盈利(二零零九年：盈利 100,674,000 港元)，並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附註 37(b))。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盈利		
— Frankie 集團(定義見下文(i))	(i)	24,968
		<hr/>
		24,968

附註：

- (i)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出售 Frankie Dominion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Frankie 集團」)，Frankie 集團從事本集團所有有關買賣家居用品及生產及銷售家居用品之業務。出售乃為重新調配其資源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而進行。出售導致出售收益約 19,056,000 港元，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完成，Frankie 集團之控制權亦於該日轉移至收購方。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 Frankie 集團之盈利		5,912
出售 Frankie 集團之收益	38	19,056
		<hr/>
		24,968

已載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 Frankie 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268,425
銷售成本	(242,210)
其他收入	559
銷售及推銷成本	(2,788)
管理費用	(17,220)
財務費用	(854)
	<hr/>
除稅前盈利	5,912
稅項	—
	<hr/>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盈利	5,912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附註：(續)

(i) (續)

千港元
(經重列)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盈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200
已售存貨成本	242,210
折舊	791
攤銷預繳租賃款項	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1)
外匯淨虧損	599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款項	59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0,25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9
	<hr/>
	10,586
	<hr/>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85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
	<hr/>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Frankie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5,385)
投資業務	1,331
融資業務	(12,964)
現金流出淨額	(17,018)
每股盈利：	
基本，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42 港仙
攤薄，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42 港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盈利	24,968,000 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14)	5,977,926,00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14)	5,977,926,000

11. 股息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0.5 港仙(二零零九年：無)	21,715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該等財務報表並不反映應付股息。

12.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本年度董事薪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袍金	2,040	1,54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432	2,412
花紅	2,556	811
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2,149	4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1
	8,161	3,700
	10,201	5,240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就其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該等購股權之公允值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確認，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金額乃計入上文披露之董事薪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董事酬金(續)

二零一零年

	薪金、津貼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股權結算 股份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寶琦	696	504	600	701	—	2,501
吳際賢	780	2,016	1,398	841	12	5,047
詹劍崙(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日辭任)	—	—	—	—	—	—
張家輝	204	912	558	607	12	2,293
	1,680	3,432	2,556	2,149	24	9,8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開利	120	—	—	—	—	120
溫漢強	120	—	—	—	—	120
辛德強(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八日辭任)	—	—	—	—	—	—
杜永添	120	—	—	—	—	120
	2,040	3,432	2,556	2,149	24	10,201

12. 董事酬金(續)

二零零九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股權結算 股份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寶琦	416	504	200	207	—	1,327
吳際賢	780	1,758	425	249	12	3,224
詹劍崙	—	—	—	—	—	—
鄭國興(於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日辭任)	310	—	—	—	7	317
張家輝(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日獲委任)	34	150	186	—	2	372
林普桂(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十二日辭任)	—	—	—	—	—	—
	1,540	2,412	811	456	21	5,2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開利	—	—	—	—	—	—
溫漢強	—	—	—	—	—	—
辛德強(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八日辭任)	—	—	—	—	—	—
杜永添(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日獲委任)	—	—	—	—	—	—
	1,540	2,412	811	456	21	5,240

12. 董事酬金(續)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零九年：無)。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均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以作為吸引其加盟或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年度之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二零零九年：三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2。餘下兩名(二零零九年：兩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197	2,766
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467	1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24
	1,682	2,935

酬金屬於下列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2	2

於本年度及上一個年度，一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就其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之披露事項。該等購股權之公允值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確認，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財務報表之金額乃計入上文披露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薪酬。

1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利 167,859,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93,736,000 港元)計算，以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977,926,000 股(二零零九年：5,977,926,000 股)，已調整以反映年內悉數兌換於二零零八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普通股。

誠如附註 33 披露，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應於到期日自動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僅因時間流逝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並非或然可予發行股份，並計入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內。

每股攤薄盈利之金額乃按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利計算。計算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於視作行使所有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或將其兌換為普通股時已無償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67,859	68,76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4,968
	167,859	93,73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977,926	5,977,926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74	—
	5,978,000*	5,977,926

- * 由於計及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附註33)後每股攤薄盈利有所增加，故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具反攤薄影響，並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撇除在外。因此，每股攤薄盈利之金額乃根據持續經營業務應佔本年度盈利167,859,000港元，以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978,000,000股(經計及攤薄影響)計算。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附註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熔爐 及基建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309,013	—	254,682	41,745	28,679	27,423	36,179	697,721
添置		—	—	316	3	207	306	24,143	24,975
出售		(26,300)	—	—	—	(4)	—	—	(26,304)
出售附屬公司	38	(14,505)	—	(33,391)	(3,813)	(28,175)	(4,854)	—	(84,73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268,208	—	221,607	37,935	707	22,875	60,322	611,654
添置	(i)	74,276	436,510	122,769	28,557	2,697	9,101	79,613	753,523
出售附屬公司	38	(28,759)	—	—	—	—	—	—	(28,759)
轉自投資物業	17	37,000	—	—	—	—	—	—	37,000
幣值調整		8,369	10,271	14,137	3,067	—	1,715	4,002	41,56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9,094	446,781	358,513	69,559	3,404	33,691	143,937	1,414,979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8,540	—	37,838	4,560	25,964	3,797	—	90,699
年內撥備		7,719	—	22,811	6,689	604	5,075	—	42,898
出售		(150)	—	—	—	(3)	—	—	(153)
出售附屬公司	38	(2,959)	—	(33,391)	(3,378)	(26,228)	(3,231)	—	(69,18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23,150	—	27,258	7,871	337	5,641	—	64,257
年內撥備		11,376	8,393	30,304	9,524	433	5,393	—	65,423
出售附屬公司	38	(15,790)	—	—	—	—	—	—	(15,790)
幣值調整		1,365	198	5,131	1,558	—	1,031	—	9,28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01	8,591	62,693	18,953	770	12,065	—	123,173
帳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8,993	438,190	295,820	50,606	2,634	21,626	143,937	1,291,80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245,058	—	194,349	30,064	370	17,234	60,322	547,397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290,473	—	216,844	37,185	2,715	23,626	36,179	607,022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包括自非控股股東收購 633,187,000 港元之焦炭生產資產，部分由發行公允值為 391,372,000 港元之二零一零年承兌票據支付(附註 31)，部分以現金 271,815,000 港元支付，並須於收購日期起一年內支付。收購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文所示土地及樓宇帳面值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位於租賃權益土地之物業：		
在香港以長期租賃持有	111,052	78,575
在香港以外地區以中期租賃持有	227,941	166,483
	338,993	245,05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帳面淨值約111,05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8,575,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附註32)。

16. 預繳租賃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帳面值(經重列)	2,019	6,441
於年內確認(經重列)	(26)	(15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1,993)	(4,26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值(經重列)	—	2,019
流動部份	—	(77)
非流動部份	—	1,942

租賃土地乃位於中國內地，並以中期租賃持有。

17. 投資物業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帳面值		37,000	26,658
公允值變動之收益	5	—	10,342
轉撥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7,0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值		—	37,0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位於香港，並以長期租賃持有。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公開市場按現有用途基準重估為37,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附註32)。

18.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69,645
累計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0,383)
帳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9,26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9,262

於二零零八年收購Pride Eagle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Pride Eagle集團」)以及Joy Wisdom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Joy Wisdom集團」)所產生之商譽分別為1,085,213,000港元及1,184,432,000港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Pride Eagle集團及Joy Wisdom集團各自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擁有之權益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其他無形資產

出口代理	附註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0,192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7,194
年內撥備	6	43,51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0,706
年內撥備	6	43,51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218
帳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5,97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9,486

出口代理無形資產乃與一名中國內地焦炭供應商(即非控股股東)與本集團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和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和嘉國際」)訂立之出口代理協議。根據有關協議，本集團擁有獨家權利處理來自供應商之焦炭出口業務。協議有效期由協議日期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3年，而倘並無有關訂約方之變動，則會繼續有效。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焦炭供應商將能夠自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為期不少於20年之配額及有能力動用出口配額，而本公司將可於20年期間繼續處理來自焦炭供應商之焦炭出口業務。經考慮市場及競爭資料後，本集團估計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為20年(即焦炭供應商之經營期及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量淨額之期間)。於估計無形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時，已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以涵蓋20年(即與唯一供應商訂立出口代理協議之估計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及貼現率13.4%計算。出口代理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20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19. 其他無形資產(續)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焦炭供應商與和嘉國際訂立經修訂出口代理協議，據此，焦炭供應商同意繼續授予和嘉國際處理供應商焦炭出口業務之獨家權利；倘出口量少於相關中國政府授出之出口配額，差額將提供予和嘉國際或其代名人，用作於中國內地銷售。經修訂出口代理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為期3年，而倘並無有關訂約方之變動，則會繼續有效。經計及上述因素，管理層認為其他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維持20年實屬合適。

20.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已分配至兩個現金產生單位，即焦炭貿易分類及煤炭相關業務分類。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此等單位之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帳面值如下：

	商譽		出口代理		合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焦炭貿易分類	10,718	10,718	755,974	799,486	766,692	810,204
煤炭相關業務分類	388,544	388,544	—	—	388,544	388,544
	399,262	399,262	755,974	799,486	1,155,236	1,198,748

焦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

焦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乃採用根據高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十七年(二零零九年：十八年)之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財政預算及增長率乃參考該行業之發展曲線後估計。用以貼現預期現金流量之比率為15.40%(二零零九年：15.4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焦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方法已作出主要假設。以下闡述管理層進行減值時根據現金流量預測所作之各項主要假設。

20.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測試(續)

焦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續)

預算毛利率 — 釐定分配至預算毛利率所使用之基準，乃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內達致之平均毛利率，並經參考相關供應商出口合約之條款。

貼現率 — 所使用之貼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有關焦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煤炭相關附屬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煤炭相關附屬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乃採用根據高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而於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乃使用5%之增長率推斷，此增長率乃與煤炭相關附屬行業之長期平均增長率相同。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為15.4% (二零零九年：15.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煤炭相關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方法已作出主要假設。以下闡述管理層進行減值測試時根據現金流量預測所作之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率 — 釐定分配至預算毛利率價值所使用之基準，乃過往年度達致之平均毛利率或合約毛利率，按預期效率改善及預期市場發展而增加。

貼現率 — 所使用之貼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煤炭相關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原料價格通脹 — 釐定分配至原料價格通脹價值所使用之基準，乃預算年度內原料採購地之預測通脹指數。

21. 於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55,882	55,88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751,611	3,575,23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4,308)	(74,187)
減值 [#]	(1,602,842)	(1,762,636)
	2,120,343	1,794,295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減值包括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減值撥備1,557,20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62,636,000港元)。撥備乃根據自附屬公司收回之款額及經參考附屬公司所持相關資產之估算公允值而釐定。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762,636	1,870,383
撥回減值撥備	(205,429)	(107,74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7,207	1,762,636

上述計入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於附屬公司投資(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業地點	所持已發行股份／註冊股本面值及股份類別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Rich Key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ride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和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普通股 — 10,000 港元	—	100%	買賣焦炭
海誌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普通股 — 10,000 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Joy Wisd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和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普通股 — 10,000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金岩和嘉(附註i)*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	715,000,000 港元#	—	90%	煤炭相關業務： 焦炭生產及 買賣焦炭
Frankie Dominion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 35,00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 並非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國際成員公司審核。

所列金額指繳足股本。

附註：

(i) 金岩和嘉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公司。

22.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按公允值列帳之會所債券	2,568	2,568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或虧損（二零零九年：無）。

2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原料	145,758	59,571
在製品	12,246	—
製成品	13,707	—
	171,711	59,57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帳款		574,092	281,748
應收票據		57,059	17,045
		631,151	298,793
減：應收非控股股東之貿易帳款	26	(351,132)	(272,623)
		280,019	26,170

本集團與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通常為120日。每位客戶設有最高信用限額，並要求若干客戶預付款項。董事認為有關安排可使本集團限制其信貸風險。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56%（二零零九年：91%）及33%（二零零九年：無）之貿易應收帳款乃來自本集團兩大客戶，面對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查逾期結餘。應收貿易帳款並不計息。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帳款包括351,13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72,623,000港元）之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還款條款與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條款相若。

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報告期末，按付款到期日計算之貿易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595,798	298,793
逾期超過三個月	35,353	—
	631,151	298,793

24. 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帳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2,600
撇銷為不可收回金額	—	(2,600)
	—	—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且與一批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客戶有關。

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且結餘視為可全數收回，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帳款及預付款項	22,647	12,519	1,584	1,960
給予非控股股東預付款 (i)	249,957	387,297	—	—
給予其他供應商預付款 (ii)	410,334	162,871	—	—
	682,938	562,687	1,584	1,960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帳款均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包括之金融資產乃與近期並無欠記錄之應收帳款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續)

附註：

- (i) 焦炭供應商(為非控股股東)(附註19)就購買作出口貿易之焦炭要求預付款項。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並以未來購買支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焦炭作出口貿易，焦炭供應商應本集團要求退回部份預付款項。董事認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將以未來向焦炭供應商購買支付，或應本集團要求一年內償還，以較早者為準。
- (ii) 原材料供應商就煤炭相關業務及焦炭生產業務要求預付款項。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並以未來購買支付。

其他應收帳款及預付款項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26. 應收/(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非控股股東貿易帳款(附註24)	(i)	351,132	272,623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ii)	13,501	—

附註：

- (i) 結餘屬交易性質及無抵押、免息及須於120日(二零零九年：120日)信貸期內償還，與授予本集團主要貿易客戶者相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於信貸期內到期。
- (ii) 結餘指有關收購焦炭生產資產應付現金代價餘額，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5內披露。

上述結餘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2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本工具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互惠基金	3,351	3,334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互惠基金組合包括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16,977	29,122	92	78
定期存款	23,529	—	—	—
	40,506	29,122	92	78
減：應付票據之已抵押定期存款	(23,529)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77	29,122	92	7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12,53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84,734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規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之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具有不同存款期限，由一天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入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信用良好之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貿易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帳款	521,366	123,579
應付票據	23,530	—
	544,896	123,579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41,326	35,369
一至兩個月	107,344	52,150
二至三個月	50,081	27,174
超過三個月	246,145	8,886
	544,896	123,579

貿易應付帳款為免息及一般於120日期內償付。

貿易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30.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142,849	85,922	3,229	2,024
自客戶收取之墊款	73,715	69,804	—	—
	216,564	155,726	3,229	2,024

其他應付帳款為免息及平均於120日期內償付。

其他應付帳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31. 承兌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承兌票據	—	15,000
二零一零年承兌票據	413,145	—
	413,145	15,000
流動部分	(214,679)	(15,000)
非流動部分	198,466	—

二零零八年承兌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吳際賢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獲委任之本公司執行董事)訂立買賣協議(「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向吳際賢先生發行兩份無抵押及不計息，本金額各為1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二零零八年承兌票據」)，到期日為就部分支付Pride Eagle集團及Joy Wisdom集團之收購代價而發行當日起計12個月。二零零八年承兌票據之實際年利率為5%。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指二零零八年承兌票據應付款項之餘額，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清償。

二零一零年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向非控股股東發行兩份無抵押及不計息，本金額各為人民幣191,740,000元(約219,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二零一零年承兌票據」)，作為收購焦炭生產資產(附註15)之部分代價。二零一零年承兌票據之實際年利率為5.4%。各二零一零年承兌票據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到期。承兌票據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計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

	實際 合約利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 合約利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 合約利率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到期	千港元		到期	千港元		到期	千港元
出口貸款	1個月倫敦 銀行同業 拆息+2.5%	二零一一年	193,750	1個月倫敦 銀行同業 拆息+2.5%	二零一零年	333,250	1個月倫敦 銀行同業 拆息+2.5%	二零零九年	387,500
按揭貸款	1個月香港銀 行同業拆息+ 1.25%	按要求	37,800	1個月香港 銀行同業 拆息+1.25%	按要求	43,200	1個月香港 銀行同業 拆息+1.25%	按要求	55,994
其他銀行貸款			—			—	1個月倫敦 銀行同業 拆息+2.5%	二零零九年	3,484
			231,550			376,450			446,978
有抵押			231,550			376,450			443,494
無抵押			—			—			3,484
			231,550			376,450			446,978
應付帳面值									
按要求或一年內			231,550			376,450			446,978

附註：

- (a) 除出口貸款 193,75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333,250,000 港元)以美元計值外，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 (b) 有抵押銀行貸款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總值分別為 111,052,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78,575,000 港元)(附註 15)及零(二零零九年：37,000,000 港元)(附註 17)之本集團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及
- (ii) 帳面值為 3,351,000 港元之互惠基金(二零零九年：3,334,000 港元)(附註 27)。
- (c) 出口貸款指財務報表附註 25 所載本集團就採購焦炭作出口貿易預付非控股股東之款項而取得之貸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將於一年內或於接獲以焦炭出口銷售之收入(以較早者為準)時清償。
- (d)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 2.2 及 46 進一步闡釋，由於在本報告期內採納香港詮釋第 5 號，本集團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 32,4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37,800,000 港元)銀行貸款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就上述分析而言，銀行貸款計入流動計息銀行借款並分析為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
- (e) 根據銀行貸款之到期日，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金額為 199,5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338,650,000 港元)；須於第二年償還之金額為 5,4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5,400,000 港元)；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償還之金額為 16,2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16,200,000 港元)及須於五年後償還之金額為 10,8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16,200,000 港元)。

33. 可換股債券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第一批債券」)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二批債券」)(統稱「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向吳際賢先生發行本金額1,10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其各自分別就部分支付Pride Eagle集團及Joy Wisdom集團之收購而發行當日起計第五週年之日。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為不計息及可自由轉讓，惟倘可換股債券擬轉讓予債券持有人聯繫人士以外之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有關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或聯交所實施之規定(如有)。

債券持有人可於各自之債券發行期間內，隨時按兌換價每股0.4港元將全部或部分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可予調整)。於到期日尚未兌換之任何債券將根據上述相同條款強制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可按兌換價每股0.4港元兌換為合共5,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為股本工具，於股權內之可換股債券儲備項下呈列。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乃經參考本公司普通股之市場報價釐定，於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各自發行日期分別為每股0.66港元及0.57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帳面值合共562,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06,650,000港元)及本金額為39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21,000,000港元)之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獲兌換為977,500,000股(二零零九年：1,55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97,7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5,250,000港元)及465,0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51,400,000港元)分別由可換股債券儲備轉撥至股本及繳入盈餘帳。

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餘帳面值合共931,9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94,750,000港元)之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隨後獲全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則將導致發行額外1,635,000,000股(二零零九年：2,612,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以及163,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61,250,000港元)將由可換股債券儲備轉撥至股本帳及其餘768,4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33,500,000港元)將轉撥至繳入盈餘帳。

33. 可換股債券(續)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兩名獨立第三方發行192,500,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8厘可換股債券(「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即每年五月及十一月。

債券持有人可於到期日前隨時按兌換價每股0.5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全部或部分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股本架構，悉數兌換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將導致發行35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除非過往根據有關認購協議規定贖回或兌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須於到期日贖回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以及累計及未償還利息，連同作為溢價之有關額外金額，以使利息加上上述額外金額將相等於債券發行期18%之年度回報率。

債券持有人獲授部分贖回選擇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要求本公司於債券發行期內按債券面值92%之贖回價贖回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三分之一本金額。另亦授出贖回選擇權，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要求本公司於發生違約事件時按債券面值溢價25%之贖回價悉數贖回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此等選擇權包括公允值於發行日期並不重大之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其公允值為零。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Rich Key Enterprises Limited、Joy Wisdom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和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份之質押；及
-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吳際賢先生抵押本公司向吳先生發行未贖回本金總額為577,500,000港元及帳面值為822,937,500港元之第二批債券。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刊發之公告。

33. 可換股債券(續)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續)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已於發行日期分為負債及股權部分如下：

	附註	本集團及 本公司 千港元
面值		192,500
股權部分，扣除直接交易成本前		(18,887)
負債部分應佔之直接交易成本		(10,101)
<hr/>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163,512
本年度利息開支	7	23,238
本年度已付利息		(7,700)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179,050
流動部分		(59,683)
<hr/>		
非流動部分		119,367
<hr/>		

於初步確認時，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允值乃使用並無兌換選擇權之類似可換股債券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餘額指定為股權部份並計入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度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總計 千港元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重估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之公允 值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062	(134)	1,600	131,916	139,444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之遞延 稅項(附註8)	1,697	134	—	(7,179)	(5,34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 稅務項負債總額	7,759	—	1,600	124,737	134,096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總計 千港元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重估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之公允 值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340	(442)	(106)	139,095	143,887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之遞延 稅項(附註8)	1,665	308	1,706	(7,179)	(3,50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943)	—	—	—	(94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 稅務項負債總額	6,062	(134)	1,600	131,916	139,444

34.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有30,93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801,000元)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可供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盈利。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30,93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988,000港元)之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二零零九年：無)，原因為其來自已錄得虧損一段期間並被認為不確定有應課稅盈利可動用稅項虧損之附屬公司。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宣派之股息徵收10%之預提稅。有關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

倘中國內地與境外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條約，則較低之預提稅率可能適用。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本集團因此須就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來產生之盈利所分派股息繳付預提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設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應課稅未匯出盈利之應付預扣稅而言，並未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將於可見未來分派有關盈利之可能性不大。就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之相關暫時差額總額而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合共約465,99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7,315,000港元)。

35. 股本

股份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二零零九年：2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342,926,292股(二零零九年：3,365,426,292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434,293	336,54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股本(續)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年內變動之概述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812,926,292	181,293
因兌換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	(a)	1,552,500,000	155,25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365,426,292	336,543
因兌換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	(a)	977,500,000	97,75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42,926,292	434,293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77,500,000股(二零零九年：1,552,5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因本金額合共39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21,000,000港元)之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按每股0.4港元之兌換價部份獲兌換而發行(附註33)。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計劃發行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3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提供鼓勵及回報。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生效，並除非在其他情況下獲取消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起維持10年生效。

目前，根據該計劃獲准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在其獲行使時相等於本公司於批准該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購股權可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限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超出此限制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及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日之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之任何購股權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事先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後28日內接納，每名人士獲授時須支付合共1港元之代價。購股權可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至該計劃屆滿期間隨時行使。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將不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享有股息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0.5	5,500	—	—
年內授出	0.68	12,000	0.5	5,500
年內沒收	—	—	—	—
年內行使	—	—	—	—
年內失效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623	17,500	0.5	5,500

於相關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零年

購股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5,500	0.5	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12,000	0.68	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至一五年一月十日
<u>17,500</u>		

二零零九年

購股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5,500	0.5	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u>5,500</u>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能由於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予以調整。

36.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為2,80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60,000港元)，其中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2,80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6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已授出之股權結算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採用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並經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後進行估算。下表列示所使用模式輸入之各項數據：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七日
股息率(%)	—	—
預期波幅(%)	55.12%	44.36%
過往波幅(%)	55.12%	44.36%
無風險利率(%)	0.7675%	0.92%
購股權之預期年期(年)	2.5年	2.5年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0.68港元	0.50港元

購股權之預期年期以過去兩年之歷史數據為基準且不一定預示可能出現之行使情況。預期波幅假設歷史波幅可預示未來趨勢，惟實際情況未必如此。

公允值之計量並無計及已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點。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17,5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股本結構，全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發行17,500,000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及額外股本1,75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9,160,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報告期結束後，已向若干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一名主要股東就其於來年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授出合共20,0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七日歸屬，行使價為每股0.4港元，行使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止。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為每股0.40港元。

於批准本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37,5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約0.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i)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購股 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44,997	747,600	17,275	85	—	2,501,400	(1,899,775)	1,511,582
本年度盈利及本年度 全面收入總額	9	—	—	—	—	—	—	100,674	100,674
兌換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時									
發行股份	35(a)	—	851,400	—	—	—	(1,006,650)	—	(155,250)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36	—	—	—	—	760	—	—	76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44,997	1,599,000	17,275	85	760	1,494,750	(1,799,101)	1,457,766
本年度盈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9	—	—	—	—	—	—	124,840	124,840
發行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33	—	—	—	—	—	17,789	—	17,789
兌換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時									
發行股份	35(a)	—	465,050	—	—	—	(562,800)	—	(97,750)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36	—	—	—	—	2,802	—	—	2,802
轉撥	(iii)	—	(1,729,000)	—	—	—	—	1,729,000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997	335,050	17,275	85	3,562	949,739	54,739	1,505,447

附註：

- (i) 繳入盈餘指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1)條，兌換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時兌換之股份價值超出已發行普通股面值之差額。
- (ii) 本公司之特別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合併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就收購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iii) 變動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生效之股本重組，據此，計入繳入盈餘之1,729,000,000港元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等額累計虧損，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布內披露。

38.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從事物業持有業務之 Dominion Trading Limited。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 10 所註，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出售 Frankie 集團。

Dominion Trading Limited 及 Frankie 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2,969	15,551
預繳租賃款項	16	1,993	4,265
退休福利計劃資產		—	3,825
可供出售投資		—	880
存貨		—	12,946
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以及預付款項		—	57,779
現金及銀行結存		—	19,204
貿易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以及應計費用		(208)	(72,563)
遞延稅項負債	34	—	(943)
股東貸款		(14,918)	—
		(164)	40,944
指讓股東貸款		14,918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46	19,056
		15,000	60,000
支付方式：			
現金		15,000	60,000

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5,000	60,000
售出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	(19,204)
來自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15,000	40,79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約 663,187,000 港元之代價收購焦煤生產資產。代價以於收購日期發行公允值為 391,372,000 港元之二零一零年承兌票據及現金代價 271,815,000 港元支付，須於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內支付。年內，本集團已償還部份應付現金代價 258,314,000 港元。

40. 資產抵押

本集團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若干資產作為抵押)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5、17、22、32 及 33。

41. 資本承擔

除下文附註 42 所詳述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購買廠房及設備：		
已授權但未撥備	83,299	212,857
已訂約但未撥備	—	3,130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本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按代價約 726,280,000 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 639,130,000 元)向非控股股東收購焦炭生產資產、配件及在製材料。代價將以發行兩張零息承兌票據及現金支付。收購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

42.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土地及物業之租賃權益。物業之租賃協定為期十年(二零零九年：二十年)。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到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76	54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706	2,182
五年後	5,196	7,455
	11,078	10,182

43.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a)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有下列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與非控股股東：			
出售精煤及電力	(i)	1,009,534	934,911
出售中煤	(i)	26,118	—
出售煤副產品	(i)	29,182	—
運輸收入	(i)	5,378	—
採購焦煤	(i)	91,367	—
租金開支	(ii)	817	480
融資成本付還	(i)	7,750	10,535
收購焦炭生產資產	(iii)	663,187	—
收購配件及在製材料	(iv)	21,478	—

43.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a) (續)

附註：

- (i) 交易乃按有關訂約方共同協定之基準進行，並經參考當時市場利率或本集團與第三方客戶／供應商之交易價格。
- (ii) 租金開支乃按訂約方共同協定之條款收取。
- (iii) 收購價乃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後釐定。
- (iv) 價格乃經參考帳面值後釐定。

(b) 與關連人士之未清償結餘

本集團與非控股股東之結餘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4、25及26內披露。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028	4,763
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2,149	4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1
	10,201	5,240

董事袍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4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帳面值如下：

二零一零年	本集團			
	按公允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持作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	金融資產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	2,568	2,568
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	280,019	—	280,019
其他應收款項	—	8,294	—	8,294
應收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	351,132	—	351,13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3,351	—	—	3,351
已抵押存款	—	23,529	—	23,5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977	—	16,977
	3,351	679,951	2,568	685,87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帳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貿易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544,896
其他應付款項				111,421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13,501
承兌票據				413,145
計息銀行借貸				231,550
可換股債券				179,050
				1,493,56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帳面值如下：(續)

二零零九年	本集團			
	按公允值計入			可供出售
	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	2,568	2,568
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	26,170	—	26,170
其他應收款項	—	10,579	—	10,579
應收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	272,623	—	272,62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3,334	—	—	3,3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9,122	—	29,122
	3,334	338,494	2,568	344,39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帳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貿易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123,579
其他應付款項	68,781
承兌票據	15,000
計息銀行借貸	376,450
	583,810

4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帳面值如下：(續)

金融資產	本公司	
	二零二零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	1,96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1)	2,194,404	1,812,600
	2,194,404	1,814,560
金融負債	二零二零年 按攤銷成本列帳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按攤銷成本列帳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179,050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1)	84,308	74,187
	263,358	74,187

45. 公允值等級架構

公允值等級架構

本集團採用以下等級架構以釐定及披露財務工具之公允值：

第一層：公允值按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第二層：公允值根據採用對記錄之公允值有可觀察之重大影響(直接或間接)之全部數據之估值法計算

第三層：公允值根據採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而對記錄之公允值有重大影響之全部數據(非可觀察數據)之估值法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公允值等級架構(續)

按公允值計量之資產：

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2,568	—	—	2,56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3,351	—	—	3,351
	5,919	—	—	5,91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2,568	—	—	2,56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3,334	—	—	3,334
	5,902	—	—	5,902

4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及計息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籌集資金作本集團經營所需。本集團有若干其他不同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均直接來自其經營業務。

4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有關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公允值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價值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現金流動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動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波動出現之風險。

本集團之公允值利率風險主要涉及短期已抵押銀行存款。本集團亦透過銀行存款及浮息銀行借貸之利率變動影響而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將其借貸維持浮動利率，以盡量減低公允值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集中於有關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變動之銀行借貸。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在其他可變因素不變之情況下，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透過浮息貸款之影響)及本集團權益之敏感度。

	基點增加/ (減少)	本集團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股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100	(2,080)	(2,080)
港元	(100)	2,080	2,080
二零零九年			
港元	100	(2,900)	(2,900)
港元	(100)	2,900	2,900

4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計值。本集團須承受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幣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衍生金融工具或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持續觀察經濟情況及其外匯風險組合，並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之對沖措施。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不變之情況下，美元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於報告期末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及權益(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變動)之敏感度。

	美元匯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倘港元兌美元減弱	0.5%	(952)
倘港元兌美元增強	0.5%	952
二零零九年		
倘港元兌美元減弱	0.5%	(1,615)
倘港元兌美元增強	0.5%	1,615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已確認及信譽良好之人士進行貿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希望以信貸條款進行貿易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證程序。此外，應收結餘受持續監察，而本集團所承擔之壞帳並不重大。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每項應收帳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提供足夠減值虧損撥備。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來自對手方之失責，而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帳面值。

除信貸風險集中於向非控股股東提供預付款項(附註25)外，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具有若干程度之集中性，原因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56%(二零零九年：91%)及33%(二零零九年：無)之貿易應收帳款分別來自非控股股東及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來自貿易應收帳款之信貸風險進一步量化數據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4。

4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使用可換股債券、承兌票據及計息銀行貸款而在集資之持續性與靈活性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已訂約但未貼現付款之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按要求或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至少於 12個月 千港元	1-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貿易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298,751	246,145	—	—	544,896
其他應付款項	—	11,763	—	—	11,763
承兌票據	—	225,576	225,576	—	451,152
可換股債券	59,033	10,267	191,345	—	260,645
計息銀行貸款*	231,550	—	—	—	231,55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13,501	—	—	13,501
	589,334	507,252	416,921	—	1,513,507

	按要求或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至少於 12個月 千港元	1-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貿易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123,579	—	—	—	123,579
其他應付款項	—	33,149	—	—	33,149
承兌票據	—	15,000	—	—	15,000
計息銀行貸款*	376,450	—	—	—	376,450
	500,029	48,149	—	—	548,17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至 於12個月 千港元	1-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其他應付款項	—	3,229	—	—	3,229
可換股債券	59,033	10,267	191,345	—	260,64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84,308	—	84,308
	59,033	13,496	275,653	—	348,182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至 於12個月 千港元	1-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其他應付款項	—	2,024	—	—	2,02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74,187	—	74,187
	—	2,024	74,187	—	76,211

* 計息銀行借款包括按揭有期貨款及出口貸款，有關協議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賦予銀行無條件隨時要求償還貸款之權利，因此，就上文到期情況而言，總金額被分類為「按要求」。

除上述條款外，董事認為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此項評估乃根據：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集團遵照貸款合約、並無違約事項及本集團之前均根據預定還款日期準時還款。

根據貸款之條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訂約未貼現付款為於二零一一年之202,41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之22,875,000港元及二零一六年及以後之10,965,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未貼現付款為二零一零年之346,29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之23,186,000港元及二零一五年及以後之16,565,000港元。

4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金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具備持續發展之能力，且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運作，爭取最大之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情況之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質，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派回之資本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更改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

本集團採用計息銀行貸款除總權益加負債淨額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狀況。負債淨額包括承兌票據、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貿易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以及計息銀行貸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金包括可換股債券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於各自之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承兌票據	413,145	15,000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13,501	—
貿易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544,896	123,5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16,564	155,726
計息銀行貸款	231,550	376,45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77)	(29,122)
負債淨額	1,402,679	641,633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179,050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2,018,870	1,795,861
經調整資金	2,197,920	1,795,861
資金及負債淨額	3,600,599	2,437,494
資產負債比率	39%	26%

4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本集團與非控股股東訂立非約束性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擬興建一所計劃年產量約二百萬噸化焦炭生產廠。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訂約雙方同意將備忘錄之有效期從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延長三個月。於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並無訂立正式協議。

48. 比較數字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2進一步闡釋，由於年內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若干比較數字已獲重新分類及修訂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及會計處理。

49.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名稱／地點	租期	類別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應佔權益
本集團持有作自用之物業				
香港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2樓 4203、4205、4206及4208室	長期租賃	C	409	100%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西省孝義市經濟開發區金岩路1號	中期租賃	C及I	29,148	90%
C	商業			
I	工業			